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15: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超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拟在募

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